加大文化和旅游融合力度 提升我县文化

旅游业竞争力

(主办单位：琼中县文化体育和广电和旅游委员会；

交办时间：2018年6月1日)

2016年初，国家旅游局批准海南全省各市县区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，我县以丰富的旅游环境、独特的人文资源，被列入“省率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的12个市县之一。目前，我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已进入冲刺阶段，个人认为，文化是旅游的“根”与“魂”，旅游是文化的“形”和“体”，文化与旅游有着天然内在的联系，如何加大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力度，做好“文体+旅游”的文章，提高文化旅游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是我县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中应着重考虑的问题，也应是我县全域旅游的未来发展方向。

一、琼中县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现状

文化发展方面。我县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已基本形成网络体系。城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文体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，建有县级文化馆1座、县级图书馆1座、游泳馆1座、羽毛球馆1座和1座集民族展览馆、数字电影院、羽毛球场、篮球场及演出厅为一体的大型文体活动场馆“琼中中部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演艺中心”，全县10个乡镇均建立了乡镇综合文化站，结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，全县100个行政村都建有文体活动室，与之配套的共建有137个篮球场、108家“农家书屋”、116座乡村大舞台、4间乡村博物室，投放健身器材73套，发放和安装广播电视“村村通”、“户户通”设备19942套。琼中县乡村大舞台项目于2016年被国家文化部列入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，为群众提供了很好的沟通、交流平台。群众文体活动蓬勃开展，每年积极开展文艺下乡、图书下乡、电影下乡活动。结合文化下乡、采风下乡、节庆活动的开展，每年共举办文体活动300多场，形成了全县文体活动遍地开花的局面。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，全县专业艺术团体和公共文化机构专兼职文化人才有100多人，业余文艺骨干500多名，黎苗歌舞队126支，体育健身队240支，成功申报2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1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，确认93处不可移动历史文物点、7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项目传承人99人，命名了60个黎族苗族文化示范村和10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可以说，目前，文化建设方面是琼中历史以来发展最好的时期。

旅游发展方面。虽然我县旅游事业发展起步较晚，但依靠其优美的生态环境、丰富的物产资源、独特的人文风情，大力推进全域旅游。琼中旅游资源丰富多元且整体资源评价较高，资源单体133个，涵盖了8个主类、20个亚类、43个基本类型，五级旅游资源单体4个，四级旅游资源单体14个，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（三级以上）占主要资源单体总量的72%，旅游资源极全域分布较均匀，体系保存相对完整，拥有着热带山水和黎苗人文的双重原生态为核心的五大资源体系。结合琼中的交通、环境、人文、产业等因素，以旅游交通为联系纽带，以旅游服务和观光休闲要素为节点，集聚旅游吸引物和旅游要素，制定了“东西南北中”五大乡村旅游片区、八大景区和十条“奔格内”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规划，推出雨林生态体验游、乡村休闲旅游、休闲农业游、特色城镇游、民俗节庆游、养生休闲游、红色旅游等全域旅游产品并全面同步建设宣传，今年全县共接待游客132万人次，发展态势迅速良好。

二、文化与旅游融合存在的问题

目前，我县的文化和旅游的发展均取得较好的成效，但还是存在文旅融合不够、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偏低的问题。

一是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基础薄弱。规模小、实力弱、形态散，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机遇意识、规模意识、品牌意识、布局意识都有待加强，指导、协调和合力推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。

二是旅游产品中对文化挖掘展示不够。我县的文化内涵深厚，但挖掘、展示不足，比如，大部分的文物仅仅停留于静态的展示，甚至解说也仅仅局限于文物本体；黎苗民歌、黎锦苗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只是在节庆假日期间才展演，没有在景区或乡村旅游点形成常态化的展演，没有形成文化活动品牌，很难对游客产生强大的吸引力。

三是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利用不够。目前，我县文化创意产品种类较为单一，研发力度不足，属于旅游商品的初开发状态，真正把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创意研发，形成集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纪念性于一体的新型旅游商品方面还比较落后。

四是旅游文化商品的市场化程度不高。在旅游文化商品方面，我县的手工艺品等产品做工精湛、质量上乘，但批量生产能力不足，旅游商品的包装在便携化、精致化、特色化等方面还需要提升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旅游和文化融合是旅游发展与生俱来的本质，用文化包装旅游、用旅游承载文化，只有两者紧密融合、相互促进，才能够使文化旅游业产生叠加放大的倍增效应，促进发展。为此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是坚持规划引领，创新机制体制。结合我县的文化特点和实际，准确定位我县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方向，相关部门要对我县的文化资源、禀赋条件、开发潜力、市场前景、发展的空间进行综合分析、科学论证，确定发展上的侧重点，以市场为主导，以资源为纽带，实施跨区域协作，形成城村之间、村村之间优势互补、竞相发展、有序推进的发展格局，打造一盘棋的大旅游格局，避免文化旅游资源的过于分散和旅游产品的雷同。

二是深入挖掘特色文化旅游产品，形成文化旅游品牌。坚持以市场文化和消费者需要为导向来进行主题旅游开发，依托我县大量的历史文物和丰富的黎苗文化资源，挖掘融入现代科技等文化元素，进行一系列时尚化、体验化、轻松化、娱乐化、主题化和鲜活化等方面的探索，整合形成特色鲜明的琼中文化旅游产品，编制文化旅游精品线路，打造文化遗产游、节庆游、修学游和乡村游等文化旅游品牌。

三是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，提升旅游文化内涵。对现有演艺资源进行整合利用，鼓励运用现代高新科学技术，创新演出形式，提升节目创意，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，打造优秀旅游演出节目，打响文化旅游活动演艺品牌；鼓励社会资本以投资、参股、控股、并购等方式进入文化旅游演出市场，支持旅游景区（点）吸纳文艺演出团体和艺术表演人才以多种方式灵活参与景区经营；支持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点引进或自行开发具有民族特色、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项目，不断提高景区（点）的文化内涵；提倡各景区错时举办风格各异文化旅游节庆活动，设计开发具有文化内涵的参与性游艺项目。

四是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商品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旅游购物是直接拉动旅游收入最直接的重要因素，在旅游消费各要素中，购物作为最大需求弹性要素之一，具有相当的可塑性和拓展空间。相关部门要通过培养引进文创研发人才、举办设计大赛等方式，依托我县黎苗民歌、黎锦苗绣等丰富的文化资源，鼓励开发创意制作符合地方文化特点的文化旅游商品，集中体现琼中历史文化、民族文化和生态文化特色，集纪念性、欣赏性、实用性、便携性、收藏性于一体，注重新颖的品味、馈赠的价值，应有高中低三个档次，以满足不同阶层旅游消费者的需要。相关部门还要通过招商引资，组建经营实体，提升文化旅游创意商品的生产能力和包装质量，提高我县文化旅游创意商品的市场认同度和占有率。

总之，在当前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新形势下，必须充分挖掘文化资源，加大文化旅游融合力度，才能提升我县文化旅游业的竞争力，推动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发言人工作单位和主要职务：县文体局 副局长

发言人所在界别：特别邀请人士

县政协委员 陈 俊

关于对县政协第十届三次会议

第11号提案的答复

（答复时间：2018年6月11日）

陈俊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加大文化和旅游融合力度，提升我县我县文化旅游业竞争力度”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琼中县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现状

文化发展方面。经过琼中县文体局多年的努力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已基本形成网络体系。城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文体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，建有县级文化馆1座、县级图书馆1座、游泳馆1座、羽毛球馆1座和1座集民族展览馆、数字电影院、羽毛球场、篮球场及演出厅为一体的大型文体活动场馆“琼中中部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演艺中心，全县10个乡镇均建立了乡镇综合文化站，结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，全县100个行政村都建有文体活动室，与之配套的共建有137个篮球场、108家农家书屋、116座乡村大舞台、4间乡村博物室，投放健身器材73套，发放和安装广播电视“村村通”、“户户通”设备19942套。琼中县乡村大舞台项目于2016年被国家文化部列入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，为群众提供了很好的沟通、交流平台。群众文体活动蓬勃开展，每年积极开展文艺下乡、图书下乡、电影下乡活动。结合文化下乡、采风下乡、节庆活动的开展，每年共举办文体活动300多场，形成了全县文体活动遍地开花的局面。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，全县专业艺术团体和公共文化机构专兼职文化人才有100多人，业余文艺骨干500多名，黎苗歌舞队126支，体育健身队240支，成功申报2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1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，确认93处不可移动历史文物点、7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项目传承人99人，命名了60个黎族苗族文化示范村和10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可以说，目前，文化建设方面是琼中历史以来发展最好的时期。

旅游发展方面。虽然我县旅游事业发展起步较晚，但依靠其优美的生态环境、丰富的物产资源、独特的人文风情，大力推进全域旅游。琼中旅游资源丰富多元且整体资源评价较高，资源单体133个，涵盖了8个主类、20个亚类、43个基本类型，五级旅游资源单体4个，四级旅游资源单体14个，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（三级以上）占主要资源单体总量的72%，旅游资源极全域分布较均匀，体系保存相对完整，拥有着热带山水和黎苗人文的双重原生态为核心的五大资源体系。结合琼中的交通、环境、人文、产业等因素，以旅游交通为联系纽带，以旅游服务和观光休闲要素为节点，集聚旅游吸引物和旅游要素，制定了“东西南北中”五大乡村旅游片区、八大景区和十条“奔格内”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规划，推出雨林生态体验游、乡村休闲旅游、休闲农业游、特色城镇游、民俗节庆游、养生休闲游、红色旅游等全域旅游产品并全面同步建设宣传，今年全县共接待游客132万人次，发展态势迅速良好。

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工作方面，我们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和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加快全域旅游创建，完善机制体制。**一是**制定目标。制定了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琼中县奔格内全域旅游建设发展规划》及《2017年生态旅游脱贫工程暨全域旅游“奔格内”乡村休闲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为全域旅游建设做好顶层设计。**二是**完善机制。成立琼中县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；挂牌成立县旅游警察、县工商旅游分局、县旅游巡回法庭及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等“1+3”体系，进一步明确了旅游、公安、工商、法院在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中的责任分工，通过整合各方治旅力量，助力全域旅游发展。

（二）文化旅游产业经济稳健发展，形成文化旅游品牌。**一是**加强宣传推广。充分利用活动、旅游联盟、媒体联盟等多渠道宣传琼中“奔格内”乡村休闲旅游品牌，将康体运动、生态养生，民俗体验，农耕文化等主题要素融入旅游活动，精心策划了一系列旅游推介、宣传营销活动，实现多样化、信息化营销宣传。**二是**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形成“节庆活动+产业发展+生态保护+文化传承+环境整治+休闲旅游+高效农业+品牌农业”多模式融合发展的新模式。在2017海南黎苗传统节日“三月三”主会场节庆活动期间，我委举办了乡村音乐节、“奔格内”黎苗乡村特色旅游商品展、自驾房车露营大会、山地自行车骑行徒步赛、黎母诞辰民间祭祀活动、“山盟海誓，情定合老”黎苗传统婚俗庆典“奔格内”等乡村休闲游系列旅游节庆活动；“五一”小长假期间，在中国最美乡村——什寒村推出了房车露营体验活动，并举办 “五一手牵手，艺术生态游”活动，带领报名参加的中、小学生，深入琼中“黎母山森林公园”探寻大自然的奥秘；端午节期间推出系列旅游活动，在最美中国乡村—什寒村观黎苗歌舞和品苗家三色粽，在琼中美丽村寨鸭坡村吗哪书房品茗，享阅读时光，参加“奔格内·五月采艾”和琼中“端午六一”的读书文化体验等系列活动。国庆中秋双节期间，在县城和各个乡村旅游点举办灯展、游园会和主题民俗活动等系列活动。不断深入挖掘琼中旅游文化资源，创新旅游模式，使广大游客走进到湾岭镇鸭坡村、红毛镇什寒村、合老村，长征镇新寨村、黎母山等偏远山区村寨，带动乡村休闲旅游热潮。**三是**打开国际旅游市场，开发初见成效。首次与全省最大的俄罗斯组团旅行社合作，首次制定专门的国际游客旅游线路（堑对村--云湖乡村旅游区、百花岭热带雨林文化旅游区、琼中旅游商品一条街），将琼中的美食、美景、民风、民俗融入其中，使俄罗斯等国外游客获得满意的旅游体验。2018年2月17日6月5日，共迎来二七批次俄罗斯国际旅游团，吸引了1140人次外国游客，来到琼中县全方位体验黎苗文化，实现78万元旅游收入。通过4个月的努力，琼中首次打开琼中国际旅游市场，有力的提升了旅游知名度，促进村民服务及发展意识的提高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的提升、拓宽农民收入渠道，促进农民增收、旅游+动力产业作用凸显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益。**四是**品牌影响达到新高度。以举办“三月三黎苗文化旅游节”、“奔格内绿橙旅游季”等民俗特色系列活动为契机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旅游频道、央视七套、海南电视台等省内外主流媒体以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合作，加大招商宣传推介力度，积极开发推介精品旅游线路，着力促进农文旅融合，全方位提升“奔格内”旅游品牌形象，琼中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。

联系人姓名：罗怡萍 联系电话：8622221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琼中县营根路宣传文化中心大楼五楼

邮政编码：572900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和广电和旅游委员会

2018年6月1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答复情况满意度调查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√ |   |   |